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江苏沃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 2025 年"校园苏州日"活动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2025 年"校园苏州日"活动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苏州多倍特</u> <u>公关顾问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1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650</u>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0</u> 万元¹,属于(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权

供应商名称 (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0月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^{2.}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